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114年度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活動辦法出爐！9月1日開始受理報名

日期：114-9-4

114年度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活動辦法已公布，自今年9月1日起受理報名收件，歡迎媒體朋友與大專院校學生踴躍參加！

即時、專業的消費新聞報導，能有效維護消費者知情權，促進社會大眾對消費者權益之重視，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旨在鼓勵與支持優質之報導，具有其非凡意義，目前已經連續第20年舉辦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表示，消費者權益報導獎的參加對象，包括依法設立之平面媒體業與電子媒體業、專業新聞網站之專職新聞從業人員、獨立報導者，及大專院校在校學生。報導作品必須是國內新聞議題，題材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3款所定義之消費關係，於113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期間曾在公開平台上刊登（播）者，皆歡迎遞件角逐大獎。

活動報名時間從今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請參賽者檢查報名資料是否齊備，並儘早送出作品，及時完成報名程序，詳情可參閱活動網站(<https://cpcevent2025.web.app/>)。有關報名參賽的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致電<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小組>諮詢，電話：(02)2297-0109分機21陳小姐。